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09年度第二學期

教保服務起迄日：110年2月1日至110年06月30日

以下有關退費相關事項，請家長關心！
本園之退費辦法，依照「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1.學雜費：
教保服務起始日 30 日前，退還所繳之學雜費。
教保服務起始日前 30 日內，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1,500 元。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2.月　費：
幼兒請假須通知學校或老師，且請假日數連續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連續請假如有跨月情形，各依所請假之月份退還。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二）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四、代收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恕不退費）

（二）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